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9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玉鵬
　　李玉崑
　　李玉龍
　　李意蓮
　　李玉珍
　　李玉珠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于憶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國防部軍備局間請求拆屋還地等、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本院113年度台聲字第497號、113年11月14日本院113年度台聲字第1092號至第1095號裁定、114年3月5日本院114年度台聲字第158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113年度台聲字第497號、113年度台聲字第1092號至第1095號裁定、114年度台聲字第158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)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再審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，惟核其聲請狀所載內容，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，對於原確定裁定各有何合於上開規定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均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均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法官　王　怡　雯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書　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